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员工;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 其他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士: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 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一)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 (二)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 (三)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 (四)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 (五)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 露并全面履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 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第十二条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

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 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 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

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 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 代方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 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 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收购报告书

第十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充分且必要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至 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书面 说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 补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 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 确保引用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 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 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在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 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 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时。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述披露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 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交易或者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前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 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 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五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对于未达到第五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 并参照第五十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 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 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 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已按照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五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本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但招标、拍卖等难以 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人向公司 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 保;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等 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 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会 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制度第六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 经营、控制权稳定、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或者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 或者宣告无效的,或者涉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公司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六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

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四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七十五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 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 目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 解散: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八)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 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十八)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 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对外披露:

- (一)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 (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 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 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十五)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其他事项;

(十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期末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 (一) 合同签署时间;
- (二)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风险提示等内容: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

第八十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 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一条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八十二条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 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职责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承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职能。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三)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四)公司各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 单位及相关人员:
 - (七)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 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六条所描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 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 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 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重大事项 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告知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 要负责人。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十三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九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相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阅。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 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 (四)定期报告审议稿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定期报告审 议稿进行审议。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 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 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审计委员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核签字。

第九十七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 公告等事项。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节 信息暂缓与豁免

第九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罚则

-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应指定专人负责。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一百零九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经办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 的文件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 (五)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 部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违规人员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